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5,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

表决情况:同意278,168,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007%;反对1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8,970,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

表决情况:同意278,205,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137%;反对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8,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

表决情况:同意117,390,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978%;反对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9,284,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

表决情况:同意180,385,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165%;反对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9,294,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

表决情况:同意117,388,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964%;反对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9,282,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

表决情况:同意117,431,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300%;反对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9,325,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

表决情况:同意278,449,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981%;反对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9,251,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

表决情况:同意278,160,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979%;反对1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8,962,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

表决情况:同意278,431,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921%;反对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9,234,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

表决情况:同意278.687.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805%;反对9.

表决情况:同意278,688,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810%;反对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9.490.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

表决情况:同意266,269,7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772%;反对12,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于2025年进行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66,302,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885%;反对12,

表决情况:同意269.196.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915%;反对9.

公司聘请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谭清炜律师、杨萍律师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对股东会出具了法

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

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670,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10%;弃权9,581,5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513,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68%;弃权353,9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936%;反对9,534,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32.4795%; 奔权330,8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

702.8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22%;弃权9.581.5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016.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12%; 弃权377.5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944%;反对10,016,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34.1197%;弃权377,5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

714.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65%; 弃权408.0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195%;反对9,714,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33.0906%; 奔权408,0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9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

8、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745,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73%; 弃权359,5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792%;反对9,745,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33.1962%;弃权359,5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

7、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295%;反对9,671,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32.9458%; 弃权359,5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

671,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79%;弃权359.5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714,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16%; 弃权359,5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834%;反对9.714.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33.0920%;奔权359,5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

702,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48%;弃权359,5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236%;反对9.702.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33.0518%; 弃权359.515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4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

711,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87%;弃权361,3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895%;反对9,711,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33.0797%; 弃权361.3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

993,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33%;弃权355,0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490%;反对9,993,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34.0417%; 弃权355,0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

028,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56%;弃权357,1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213%;反对10,028,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34.1623%; 弃权357,1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

认弃权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

认弃权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认弃权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5%。

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认弃权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8%。

认弃权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1%。

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认弃权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6%。

认弃权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8%。

认弃权9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4%。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认弃权9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7%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长效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认弃权9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6%。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进行证券及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认弃权9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05%

认弃权9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05%。

认弃权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38%。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认弃权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1%。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419%;反对9,993,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34.0417%; 弃权357,1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4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65%。 5.08 董事: 张南宁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65%。

5.09 董事,陈小军

表出权股份兑粉的12003%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08%。

6.02 监事: 黄锡源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46%。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46%。

6.04 监事: 邓祥建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46%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46%。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60%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99%

6.05 监事:邓敏

关联股东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6.01 监事:张文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4、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 润股份")股东大会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 其中:通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9:15-9:25.9

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 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11号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以武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共308名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代表股份441,163,3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其中:10名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股份312,298,293股,占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8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8名,代表股份128,865,105股,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13.8569%。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

(一)《万润股份: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40,631,46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反对302,1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685%;弃权22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1%。本议案获

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2.088.1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98.7519%;反对302,1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89%;弃权2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92% (二)《万润股份: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40,606,96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9%。反对302,1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5%;弃权25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6%。本议案获 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2,063,6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98.6944%;反对302.1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89%;弃权 25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三)《万润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央结果为、同意440,766,36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0%;反对326,6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0%;弃权70,4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本议案获得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2,223,0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99.0684%;反对326.6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64%;弃权 7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四)《万润股份: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 440,765,865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9099%; 反对 327,733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3%; 弃权 69,8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本议案获得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2,222,5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99.0673%;反对327.7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90%; 弃权 6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8%。

(五)《万润股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40,879,26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99.9356%;反对275,5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5%;弃权8,6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本议案获得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2,335,9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99.3333%;反对275.5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65%;弃权 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

(六)《万润股份: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4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2025年度 计划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黄以武先生(合计持有279 102,6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120%)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59.594.6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83%;反对2,444,6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1.5085%; 弃权21,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0,153,9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94.2137%;反对2,444,6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59%;弃 权 21.45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七)《万润股份: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40,492,76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99.8480%;反对605,1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弃权65,5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本议案获得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1,949,4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98.4265%;反对605,1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98%;弃权 6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议案对应的权限内办理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 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 关事官,且该等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调 救同啲价枚并同啲注销阻制性股更的iV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40,920,26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99,9449%;反对166,3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弃权7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本议案获得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2,376,9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99.4295%;反对166,3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3%;弃权 7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九)《万润股份: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41,005,26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99.9642%; 反对127.0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弃权31.1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本议案获得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2,461,9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99.6290%;反对127,0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1%;弃权 3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相关授权人十办理本议案对应的《公司章程》修改、丁商变更登记等 具体事宜,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 授予公司董事长行使,该等转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万润股份: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40,961,9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99.9543%;反对155,5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3%;弃权45,9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2,418,6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99.5274%;反对155.5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9%;弃权 4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 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业务;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在回购期限 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 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并

4、在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管理层可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自终止之日起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 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7、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

宜,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的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崔志娟女士、邱洪生先生、郭颖女士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2024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的徐骁客律师、时双宁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 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 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1、万润股份: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编号:2025-029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①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1日下午15:00(星期三)

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5月21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友阿总部大厦13楼1301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9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子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8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14,320,462股,占公司股份

1. 出席现场全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0 538 2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7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782,2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886%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882名(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 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 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871.7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950%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1、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12.058.8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41%;反对2. 150,3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0%;弃权1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奔权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表决通过。 2、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11,935,5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44%;反对1, 137,4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5%; 弃权1,24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1,129,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1%。表决通过。

3、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章411.937.9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49%;反对1. 132,4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3%;弃权1,25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奔权1,129,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7%。表决通过。 4、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暨2025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9,526,1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28%;反对3,

弃权1,129,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1%。表决通过。 5、审议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11,683,9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36%;反对1,

376,1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1%; 弃权1,26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奔权1,13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2%。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35,1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933%; 反对1,376,1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6%; 弃权1,260, 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审议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11.925.1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19%;反对1. 119,8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3%; 弃权1,27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1.14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79%。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476,3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321%;反对1,119,8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30%;弃权1,275, 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 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11.932.0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35%;反对1.

135,5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1%; 弃权1,25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1,140,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4%。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483,2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818%; 反对 1,135,5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861%; 弃权 1,252, 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20%

8、审议关于核定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8.1 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同意411,533,4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73%;反对1, 312.8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9%;奉权1.47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1,172,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8%。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084,6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9083%; 反对1.312.86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43%; 弃权1.474. 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2,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津贴

总表决情况:同意411.545.2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02%;反对1. 332,1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5%; 弃权1,44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1,17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3%。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096,4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 9034%: 反对 1 332 1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 6034%: 蚕权 1 443 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 监事2024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同意411.521.5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44%;反对1. 322,3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2%;弃权1,47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1,17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4%。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072,7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8225%: 反对1.322.3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28%: 弃权1.476. 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审议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11,668,0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98%;反对1, 310.6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3%; 弃权1.34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1,16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39%。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19,2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8787%, 反对 1.310.660股 占出度木次会议由小股左右效素油权股份单数的 9.4484%, 宏权 1.341 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5,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11,681,5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31%;反对2, 328,2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9%; 弃权31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14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0%。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32,7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 9760%, 反对 2 328 260 股, 占出席本次全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 7842%, 套权 310 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审议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9,335,0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67%;反对4,

698.9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41%; 弃权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150,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1%。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886,2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603%: 反对 4.698.96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744%: 弃权 286. 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三、本次会议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莫彪、达代炎

特此公告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总表决情况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

>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5-05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 11:30. 下午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一山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2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88,554,2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1356%,其中: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0925%;

(2)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52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9,278,917股,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2.0431%。

公司股份总数的2.0485%。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8,596,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490%;反对9, 644,8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25%; 弃权313,0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表决情况:同意278,575,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419%;反对9, 689,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81%;弃权288,7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1%。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认套权4400股)占出席木次股东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6%。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8,545,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316%;反对9,

的33.7003%; 奔权115,0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8%。

094,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95%;弃权268,5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18,993,68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000%;反对10,094,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34.3854%; 弃权268.5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47%。

表决情况:同意117,090,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623%;反对10,

101,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53%; 弃权270,6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8,984,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673%;反对10,101,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34.4109%; 弃权270,6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

503董事, 黄国成

表决情况:同意180,080,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563%;反对10, 094 36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 3003 %; 春权 273 115 股(其中, 因未投票財 认套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4%。

数的34.3854%; 弃权273.1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03% 关联股东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04 董事, 孙双胜

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3%。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809%;反对10,095,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34.3888%; 弃权273,1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

095,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02%;弃权273,1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03%。

5.05 董事: 杨志 表决情况:同意117,194,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440%;反对9, 993,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03%;弃权274,9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7%。

表冲权股份单数的0.9365%。

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校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06董事:于红清 表决情况:同意117,155,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137%;反对10, 032,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07%;弃权274,9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9,049,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900%;反对10.032.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34.1735%, 套权274.915股(其由 因素投票野认套权5.200股) 占出底木次股东会由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65%。 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概述

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宝际控制人

表决情况:同意278,203,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130%;反对9, 认弃权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

三湘控股出具的《告知函》内容如下:

2023-071)、《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 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等相关公告

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28日,首笔收购价款173,250,000元支付至共管账户;

1、联投置业在《解除函》中表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上述协议已触发协 议终止情形。联投置业决定依据协议约定通知终止《股权转让协议》,后续交易方案一并终止。请三

相控股在收到函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配合返还共管账户资金至指定银行账号。 2、三湘控股已回函联投置业,提请对方依法继续履约,尽快完成本次收购。

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

三湖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5-044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一、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情况概述 2025年2月14日,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纪德法 刘丽萍 纪翌与青岛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为各国代记下简称"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参署《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内经上协议》《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内经上协议》《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及大政长过、《经德法、刘丽萍 纪翌拟通过协议》(共和公司发表,对 方式将基持有的上市公司66.306.129股股份转让给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 上"),并将其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127,583,569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在委托期限内自愿、无条件且不

可撤销地全权委托予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行使,委托期限为自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交割日起至上市公 司向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 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止或自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交割日起满18个月孰晚者(以下简称"本次表 公司元成成503。比于安全口止或自中人协议专让成功之前口是两16—174%之份。 决权委托"),同时,上述期限内。名德法、刘丽萨之纪罗兰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同日,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海尔卡奥斯工业智

能拟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152,504,097股股票(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下,按照拟发行股数计算,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18,810,226股 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6.83%。 2025年2月22日,纪德法、刘丽萍、纪翌与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签署《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 限公司之表決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安排等相关事项的补充协议》为了促进上市公司更好的发展。各方应共同尽最大努力尽快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完成,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法完 成或实施的,则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安排期限相应延长直至后续上市公司向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

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及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儿购协议》暨经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8)和《关于股东签署《关于上海新时 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安排等相关事项的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life 二、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进展情况 根据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五十五条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现将股份过户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定向发行股票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止;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本次协议 安排期限自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自动延长18

了一字。和宋平夏山庄地密学陆位叶:《山中省面》为C出位邓阳位、17及中原11届总统第20年。以中央原 石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的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要约、深圳证券 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上述批准事宜均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所涉及的境内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后续需通过深圳

E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

手续.相关事官正在继续推进中,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能

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 时报人中国证券报人上海水等报人证券报入证券报入证券报价的成本的工程的证券报价。 11年20日本金额公司,11年3月1日本等报人证券报价证券报入证券报价的工程定信息按照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按跟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67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为尊重中小股东,提高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审议的 议案4~议案8、议案10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通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5月21日9:15~15:00期 间的任意时间。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59,275,298股,

8、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52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9.356.567股,占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5%。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8,676,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768%;反对9, 570,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66%;弃权307,7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893,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86%;弃权115,0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9,348,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079%;反对9,893,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5、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17,099,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699%;反对10,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7%。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18%。 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17,094,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655%;反对1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8,989,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843%;反对10,094,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9,088,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219%;反对9,993,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5.07 董事: 赵宪武 993,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33%;弃权357,1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 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5-018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制权变更及相关交易的进展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出具的《告知函》、称近日三湘控股及

黄辉、黄建、黄卫枝收到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置业")发出的《解除函》,现将情况说

公司本次控股权变更由股份协议转让、表决权放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组成,具体如下:(1)联 投置业协议受让三湘控股、黄辉合计持有的295,174,890股本公司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数 量的25.00%);(2)三湘控股放弃其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96,758,59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20%)对应的表决权、黄卫枝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1,311,36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0%)对应的表决权,三湘控股、黄卫枝表决权放弃期限为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至联投置业名下 之日起至联投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去黄辉、三湘控股、黄卫枝、黄建 及其各自一致行动人会计特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的差额招过10%(含本数,计算股份比例时不四 舍五人)之日止。表决权放弃期限届满后,三湘控股、黄卫枝的放弃权利全部自动恢复;(3)联投置业 的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投")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 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筹划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通过本次协议转让、本次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安排,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将取得上市公司6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2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报》《证券

306,129股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0%)及127,583,569股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24%)所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控制上市公司193,889,69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24%)所对应的表决

权,并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协议转让、本次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安排完成后,海尔集团

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

2024年2月9日,公司收到联发投提供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2025年5月20日,三湘控股收到联投置业的《解除函》。

三、其他说明 受政策、宏观经济、市场行业等风险因素影响,以上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 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